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测控装备信息安全关键技术”顺利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川仪股份牵头其中“规模化应用验证”课题，该项目成功推出具备信息安全功能的无线电动执行机构，并在光伏发电、轨道交通等典型行业完成应用验证。

至此，川仪股份牵头或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中，今年以来已有“特种工况实时在线测量仪表开发与示范应用”、“测控设备和系统高等级安全完整性研发与应用”、“具有边缘计算能力新型的仪器仪表”和“基于语义交互集成的仪器仪表新型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等5个项目先后通过验收。

上述项目的研发推进和成果应用，进一步深化了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增强了公司边缘计算、远程管控、智能诊断等智能化技术能力，促进了高水平人才队伍培养，丰富了具备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特种工况应用能力的智能流量仪表、智能压力变送器、智能阀门定位器、智能执行机构等产品品类，并向核电、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拓展应用，例如针对高温、辐照等特种工况仪器仪表应用需求研制的高温熔融金属流量计、高精度超高温压力变送器、调频连续波雷达液位计等，突破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在化工、核电、光热领域成功实现示范应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技术立企、人才强企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夯实主业核心竞争力，以更加完备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解决方案，服务工业转型升级和国家经济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1，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83.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774，65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81-2.8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与金额：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7.03万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如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福建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299.79万元（含税）、1，787.54万元（含税）、1，419.70万元（含税），合计4，507.03万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另2023年1-2月公司累计已新签各类销售合同17，091.99万元（含税），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3月12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6%。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55，58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2，800万股（含）且不超过4，2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年4月14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23年3月1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9，578股（与上月末相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6%。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55，588.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在剩余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9，116股， 限售期自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中不涉及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3月20日（因2023年3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03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普冉股份”、“发行人”）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股，并于2021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228，7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489，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9，2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均为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于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48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将于2023年0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05月0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491，48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20，207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3，266，702股于2022年05月26日上市流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956，4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63，74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顾华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股东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股东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本公司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上市股份。

（3） 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冉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89，11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9，11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股份，限售期自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的股份中不涉及战略配售股份。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3月20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于2023年3月19日届满， 因2023年3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03月2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注2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3	1，319，447	2.60%	812，245	507，202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375	0.27%	135，375	0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374	0.27%	135，374	0
4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4	0.27%	135，374	0
5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5	0.16%	81，225	0
6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5	0.16%	81，225	0
7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49	0.11%	54，149	0
8	顾华	54，149	0.11%	54，149	0
合计注1		1，996，318	3.94%	1，489，116	507，202

注1：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中包含其参与战略配售跟投所取得股份，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此处不考虑其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况。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0	/
2	首发限售股	1，489，116	36
合计		1，489，116	36

注：限售期自公司于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比亚迪远红外模块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公司产品中标的概况

近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公示了远红外模块的中标信息，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了该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车载红外领域，公司已实现从芯片探测器、模组到系统产品全产业链布局，覆盖前装市场、特种车辆后装市场以及自动驾驶各个层级的应用市场，满足整车厂、Tier1以及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商对车载红外产品差异化的需求。2022年5月，公司RTD6122W系列非制冷红外热成像芯片经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顺利通过车规级AEC-Q100认证，该系列芯片为国内首款通过该项认证的非制冷红外热成像芯片。

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北京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图森未来（Nasdaq：TSP）、苏州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汽车行业自动驾驶领域的优秀企业达成商务合作。本次中标比亚迪远红外模块项目是公司车载红外产品在乘用车领域的新进展，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技术的追求和对市场的开拓，积极与整车厂、Tier1等行业伙伴共同打造车载红外产业链，助力汽车行业实现更加安全可靠的智能驾驶与自动驾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比亚迪远红外模块项目的中标，目前仅与招标人签订了框架合同，后续产品的供应数量与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已开立，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已完成绑定，已具备回购交易条件。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已开立，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已完成绑定，已具备回购交易条件。后续公司将择机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收到某北美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某车型仪表板横梁产品项目 （以下简称“仪表板横梁项目”）的定点通知及某头部品牌主机厂两款新能源车型车身冲焊件、门槛梁和防撞梁等14种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的定点通知。

2、项目定点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本次收到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但不排除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仪表板横梁项目及零部件项目预计将分别从2023年、2025年逐步开始量产，待项目量产后，公司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因此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汉”）近期收到客户通知， 上海鸿汉成为某北美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某车型仪表板横梁产品的配套供应商。本次项目预计从2023年逐步开始量产，生命周期约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3.24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利”）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合肥英利成为某头部品牌主机厂两款车型冲焊件、车门防撞杆、车门防撞梁等14种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配套供应商。本次项目预计从2025年逐步开始量产，生命周期约为7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4.81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仪表板横梁项目及零部件项目定点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 目前仅为预计金额。 待项目量产后，公司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获得定点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大，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的业绩产生影响， 是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将会对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定点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3，116，603.70	2，071，634，542.64	26.14
营业利润	898，054，364.70	573，290，106.18	56.65
利润总额	892，494，625.90	561，952，128.23	5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246，133.65	251，025，911.90	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61，754.06	258，344，040.43	6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89	0.5871	6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7.77%	4.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60，756，976.72	17，000，204，454.41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75，892，024.31	3，320，503，618.64	10.70
股本	427，558，126	305，398，662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974	7.7662	10.7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15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2021年的部分财务数据按照调整后的数据填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发电量为958，115.22万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03%，发电量增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数据同比增加幅度在30%以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1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0日为回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0万元、上限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18，519股至30，864，198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436，323，835股的0.54%至0.9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2.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二）2023年3月10日， 公司股票回购期限届满， 完成回购，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769，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8%，回购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7.98元/股，回购均价为23.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823，059，908.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详见《用友网络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2-07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用友研究所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52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010.03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持主体	变动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万元）	增持日期
1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283，300	5，008.94	2022年7月1日
2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327，000	4，995.47	2022年8月22日至24日
3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514，800	1，004.38	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4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401，000	1，001.24	2022年11月2日至24日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94，918，948	5.67	16，531，945	0.48
无限售股份	3，241，404，887	94.33	3，416，873，091	99.52
总股本	3，436，323，835	100.00	3，433，405，036	100.00

注：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后，公司有限售股份、无限售股份及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限制性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 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2，383股；2022年6月7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7，643股；2022年7月7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2，991股；2022年11月21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6，400股；2023年2月15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9，382股。因此，限制性股票共计减少2，918，799股，总股本减少2，918，799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授予36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合计3，343，700股。因此，3，34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为限制性股票，总股本不变。

3、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5，835，214股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6个月限售期过后，于2022年7月27日上市流通。因此，165，835，214股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总股本不变。

4、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锁1，4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8，009，581股。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锁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167，709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锁1，91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4，799，400股。因此，共有12，976，690股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总股本不变。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5，769，263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